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陶峰华先生、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峰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预计公司2023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30.00万元，其中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与陶峰华先生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20,000.00	928.34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其他	陶峰华	30.00	18.00	不适用
合计		20,030.00	946.3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3,000.00	1.60	42.84	928.34	0.50	不适用
其他	陶峰华	30.00	13.61	4.50	18.00	8.17	不适用
合计		3,030.00			946.3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700 号 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Airpes Sistemas Integrales de Manutención y Pesaje, 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 50%。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81.15 万元，净资产 310.49 万元；营业收入 1,021.01 万元，净利润 72.62 万元。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2、陶峰华先生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 1.50 万元/月，2022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 18.0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关于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的

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 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金红萍女士与陶峰华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同时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因此,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2、陶峰华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构成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规定:(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陶峰华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艾珮丝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3年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